

## 臺中市立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童軍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科別、名額、範圍：

甄選類科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	試教指定單元	聘期	備註
童軍科	編制內代理缺	1	若干名	南一	現場抽題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sshs.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表所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聯絡電話：(04) 22911187 轉 204(鄭主任)、248(張小姐)。

### 八、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報考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若於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入境居家檢疫等期間者，不得進入校園。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2. 應考人於本校校門口量測體溫，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雖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如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 3.防疫期間，應考人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體溫、手部噴酒精消毒及實名登記。
- 4.為避免人潮聚集，不開放親友陪考。
- 5.未能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 6.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一、報名程序：

(一) 報名費：免費。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1. 基本資料表 1 份(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2. 自傳(請事先填妥)—表格請見(附件二)，請自行列印。
3. 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6. 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本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7. 切結書。
8. 退伍令 (男性報考者)。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10.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7 日 (三) 上午 9 時。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 (五) 上午 9 時。

試教、面試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 (佔 50%)：以表達能力、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訓輔知能等為範圍，以 8-12 分鐘為限。
2. 試教 (佔 50%)：依公告之試教版本，應考人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試者除了本校所準備之教科書或教材外，不可附教案或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場地備有黑板、粉筆、板擦。

#### 十、錄取、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兩者成績亦相同時，委員會決定之。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若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 放榜：甄選當日 下午 18 時前於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

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放榜後第一個上班日 上午 8:30-10:00 憑身分證於指定時間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報到：

1. 報到時間：甄選日後第一個上班日 上午 8:30-11:00

2. 報到地點：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人事室。

3. 防疫期間，進入本校請遵守相關防疫措施，限錄取報到者進入校園，陪同者請在校外等候。

附則

(一)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本次教師甄選申訴信箱：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務處或撥申訴電話：04-25812116 轉 210。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法規(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

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件二)

## 基本資料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應徵科目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貼兩吋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H)				
通訊地址					
E-mail					
導師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年				
行政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__主任，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組長，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年				
第二專長	科（合格證字號）：				
社團指導					
學 歷		學校、科系所(班)			日(夜)間部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專(兼)任代理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獎事蹟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委託\_\_\_\_\_君，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代表本人前往貴校報名。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暨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